

关于受理李惠兴、李金时、李绍榕、李绍棠、巫东英、邹水梅和李惠民住宅楼报建申请的公示

本局收李惠兴、李金时、李绍榕、李绍棠、巫东英、邹水梅和李惠民提出的办理位于罗阳街道办九村上园老围地段报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李惠兴、李金时、李绍榕、李绍棠、巫东英、邹水梅和李惠民住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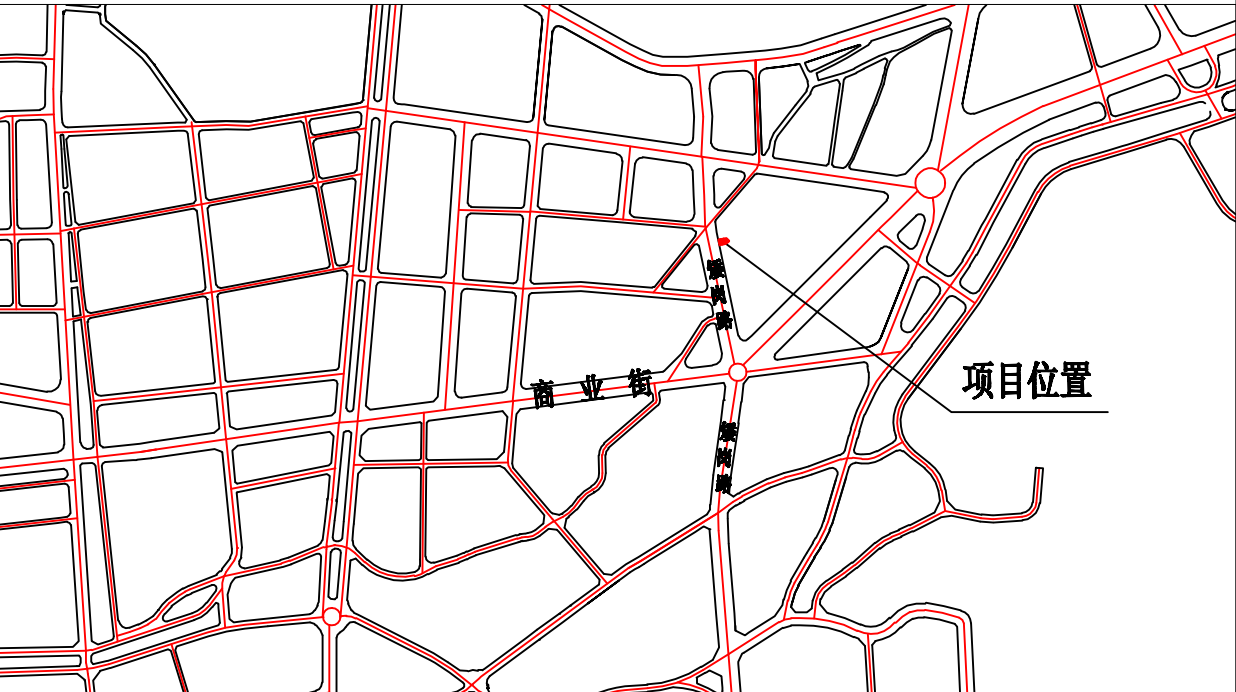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内容：李惠兴、李金时、李绍榕、李绍棠、巫东英、邹水梅和李惠民总用地面积154.3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1663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3124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2633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1666号和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1665号，可建面积为154.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20.6㎡，总建筑面积≤893.6㎡，建筑底层层高4.2米，二层层高3.5米，三至六层层高3.2米，总高度≤24米，拟建六层。（详见附件）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5日

附图一：区位图



附图二：总平面图

